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第 1 分部

導言

357. 釋義

(1) 在本部中——

周年財務報表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根據第 379(1) 條須擬備的報表；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annual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根據第 379(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表；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根據第 439 條擬備的財務報告；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 指根據第 405 條須擬備的報告；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451 及 452 條訂立的規例；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指——

(a) 根據第 388(1) 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b) 根據第 388(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2) 在本部中，提述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a)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c) 就該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3)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人團體（前者）即屬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只有以下成員——
- (a) 該另一法人團體；
 - (b) 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上述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358. 就於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適用範圍等

- (1)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適用——
- (a) 第 359 條；
 - (b) 第 379 條；
 - (c) 第 388 條；
 - (d) 第 389 條；
 - (e) 第 429 條；
 - (f) 第 430 條；
 - (g) 第 439 條。
- (2)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會計紀錄而適用——
- (a) 第 373 條；
 - (b) 第 374 條；
 - (c) 第 376 條；

- (d) 第 377 條。
- (3)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適用——
- (a) 第 380 條；
 - (b) 第 381 條；
 - (c) 第 382 條；
 - (d) 第 383 條；
 - (e) 第 436 條；
 - (f) 第 449 條。
- (4) 第 387 條就以下財務狀況表而適用：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
- (5)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而適用——
- (a) 第 390 條；
 - (b) 第 391 條。
- (6)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為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作出的核數師委任而適用——
- (a) 第 394 條；
 - (b) 第 395 條；
 - (c) 第 396 條；
 - (d) 第 398 條；
 - (e) 第 399 條。
- (7) 以下每一條文，均就為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而適用——

- (a) 第 402 條；
- (b) 第 403 條；
- (c) 第 404 條。
- (8) 第 411 條就以下成員大會而適用：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之發出通知的成員大會。
- (9) 以下每一條文就為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如此委任為核數師的人而適用——
 - (a) 第 412 條；
 - (b) 第 416 條；
 - (c) 第 417 條；
 - (d) 第 418 條；
 - (e) 第 419 條。
- (10) 第 415 條就以下條文而適用：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條文。
- (11) 第 435 條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a) 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
 - (b) 就該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12) 第 440 條就以下財務摘要報告而適用：關乎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13) 附表 4 就以下財務報表而適用：關乎於該附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 2 分部

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359.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 (1)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該公司僅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情況——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i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而且
 - (iii) 第 360(1)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2)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及
 - (c) 該集團——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 (ii) 就該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而且第 360(2)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3)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擔保有限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及
 - (c)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
- (4) 為施行第(1)、(2) 及(3) 款而指明的公司為——
- (a) 經營銀行業務，並持有有效的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批給的銀行牌照的公司；

-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以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i) 經營任何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經營的保險業務；或
- (ii) 以經營銀行業務以外的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接受有息貸款或須連同溢價償還的貸款，但按涉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接受的貸款除外。

360. 為施行第 359(1)(c)(iii) 及 (2)(c)(ii) 條而指明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 359(1)(c)(iii) 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持有有關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 (2) 為施行第 359(2)(c)(ii) 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7) 條指明的條件，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

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附註——

公司集團如屬第 364(1)、(2) 或 (3) 條所指者，即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

- (b)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8)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或

- (c) 如有關公司集團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既不符合附表 3 第 1(7) 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該附表第 1(8)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且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

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

- (a)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為第 (1)(a) 或 (2)(a)(i)、(b)(i) 或 (c)(i) 款的目的而獲通過；
-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最少 6 個月之前發出的，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

- (4) 公司須在收到第 (3)(b) 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 (5) 凡有第 (1)(a) 或 (2)(a)(i)、(b)(i) 或 (c)(i) 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7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361. 小型私人公司

-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

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 3 第 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2)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 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2. 合資格私人公司

-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3)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 (4)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3)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 (4)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3)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 (4)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 (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4)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

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3. 小型擔保公司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5)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擔保有限公司，且——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 3 第 1(5)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
(a) 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5)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6)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4.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8)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8)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7)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8)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7) 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9)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7) 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9)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

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5.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10)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 或(5)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10)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 或(5)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10) 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11)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 (4) 或 (5)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 (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10) 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12)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 (3) 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 (1)、(2) 或 (3) 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10) 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12) 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 (3) 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6.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13)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 (4) 或 (5)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13)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 (4) 或 (5) 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13) 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

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第 3 分部

公司的財政年度

367. 財政年度

- (1) 公司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於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的首日開始，而終結日期為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 (2) 公司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於緊接對上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日期開始，而終結日期為緊接用以定出對上的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後的一個會計參照期的最後一日。
- (3) 如企業不是公司，而該企業的章程或設立該企業所根據的法律規定該企業須就某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擬備損益表，則在本條例中提述其財政年度，即提述該期間。
- (4) 公司的董事須確使該公司的每一間附屬企業的財政年度，均與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步，但如董事認為有良好理由不使該等財政年度同步，則不在此限。
- (5) 在本條中——

企業 (undertaking) 指——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368. 會計參照期

- (1) 就於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其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翌日開始，並於該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首個周年日終結。
- (2) 就——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及
- (b) 按根據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

其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並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 (3) 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的會計參照期的終結後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長 (如第 371(3) 條所指的董事決議所述者) 則除外。

369. 初始會計參照日

- (1) 就於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i) 已按根據附表 11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 條，將該公司的帳目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
 - (ii) 已按根據附表 11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11(6) 條將該公司的帳目提供予成員，
 - 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b)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沒有如 (a)(i) 或 (ii) 段所述般提交或提供該公司的帳目——
- (i) 凡在根據附表 11 持續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 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該帳目已經擬備，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 (ii) 凡第 (i) 節不適用，但在該第 111(1) 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已有帳目擬備，而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首個周年日；或
 - (iii) 凡屬其他情況，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第 111(1) 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 (2)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第 (1)(a) 及 (b)(i) 款均不適用。
- (3)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第 (1)(a)(i) 條不適用——
- (a) 如屬公司的首次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是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 18 個月內舉行的；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該公司的對上的周年成員大會舉行後的 15 個月內，並在該對上的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年份後的一年內舉行。
- (4)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開始前的一日，則第 (1)(b)(ii) 款不適用。

(5)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按根據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初始會計參照日是——

- (a) 董事為本段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前；或
-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 有關日期。

(6) 為第 (5)(a) 款的目的指明的日期，須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的 18 個月內的日期。

(7)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有關周年日 (relevant anniversary) 就公司成立為法團一事而言，指本條開始實施後首個出現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

370. 會計參照日

除第 371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是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

371.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

- (1) 公司的董事可就以下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a) 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或
 - (b) 公司對上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

-
- (2) 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第(1)款，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該公司須在指明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及向處長交付的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縮短，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首次出現的日期；或
 - (b)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延長，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第二次出現的日期。
- (4)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就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a) 根據第 429 條，須就參照該會計參照期而定出的財政年度，在成員大會上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供該公司省覽，而提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屆滿；或
 - (b) 根據第 430(3) 條，須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而送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屆滿。
- (5) 公司的董事不得就某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

(6)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就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長該期間——

- (a) 該等董事已就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長該期間；及
- (b) 該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是在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前的 5 年內終結的。

(7) 如有以下情況，第 (6) 款不適用——

- (a) 董事將會指明的新的會計參照日，是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同步的；或
- (b) 該項指明獲成員的決議所批准。

(8) 如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9) 在本條中——

對上的會計參照期 (previous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就公司而言，指在緊接該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之前的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

第 4 分部

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擬備

第 1 次分部

導言

37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第 2 次分部

會計紀錄

373.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1) 公司須備存符合第 (2) 及 (3) 款的會計紀錄。

(2) 會計紀錄須足以——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b) 以合理的準確度，在任何時間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c) 使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3) 會計紀錄尤其須載有——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及
- (b) 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 (4) 如第(1)款不就公司的附屬企業而適用，該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附屬企業備存會計紀錄，該等會計紀錄須足以使該公司的董事能夠確保根據第4分部第3次分部須擬備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6)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12個月。
- (7) 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4.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

- (1) 公司的會計紀錄——
- (a) 須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b) 須時刻開放予董事免費查閱。

- (2)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關於該紀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申報表——
- (a) 須送交及備存於香港某地方；及
 - (b) 須時刻開放予董事免費查閱。
- (3) 上述帳目及申報表——
- (a) 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有關業務相隔不超過 6 個月的財務狀況；及
 - (b) 須足以使董事能夠確保根據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須擬備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2) 或 (3)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5)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2) 或 (3)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 (1)、(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

375.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

- (1) 公司須容許該公司的董事在查閱該公司會計紀錄的過程中，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 (2) 如公司的董事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免費向該董事提供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 (3) 為施行第 (2) 款——
 - (a)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本；及
 - (b)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該公司認為合適的電子形式的該文本。
- (4) 如公司只以採用印本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第 (2) 及 (3) 款不規定該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開放會計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即視為規定——
 - (a) 開放該紀錄的印本形式的複製本，以供查閱；及
 - (b) 應有權查閱該會計紀錄的人的要求，開放該紀錄，供人以電子方式查閱。

-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7)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6. 會計紀錄的形式

- (1) 載於公司會計紀錄的資料，須予充分記錄，以令它們可供日後參閱。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公司會計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 (b)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 (3)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則該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 (4) 如會計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
- (a) 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
- (b) 採取足夠步驟，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 (5)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377.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期

- (1) 本條適用於第373(1)或374(2)條規定須備存的會計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
- (2) 公司須保存上述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7年，而該7年期間是由該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中的最後作出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

378. 原訟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

-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董事的申請，藉命令授權某人代表該董事查閱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獲授權的人可製作有關會計紀錄的文本。
- (3) 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a)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使用在查閱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出限制的命令；
 - (b)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按照第 (2) 款製作文本的權利作出限制的命令；
 - (c)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3 次分部

財務報表

379.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380 及 383 條的報表。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是控權公司，則董事須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380、381 及 383 條的綜合報表代替。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 (2) 款不適用——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以下情況——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董事以書面方式告知成員他們擬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而該通知不關乎任何其他財政年度；及
- (iii) 直至該財政年度終結前 3 個月的日期，沒有成員藉以下方式回應該通知：向董事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
- (4) 如就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 (1) 或 (2) 款獲遵守，有關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 (5) 如就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 (1) 或 (2) 款獲遵守，有關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 (1) 或 (2)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80. 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

-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 (2)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及
 -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該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
- (3) 如——
 - (a) 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 4 第 1 部；或
 - (b) 公司不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 4 第 1 及 2 部。
- (4)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亦須符合——
 - (a) 本條例中關於該財務報表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b) 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 (5)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及(4)款並不足以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則該財務報表須載有所有對該目的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 (6)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或(4)款與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互相抵觸，則該財務報表須——
- (a) 在對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屬必需的範圍內，放棄符合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載有放棄符合的原因、詳情及影響。
- (7)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第(1)、(2)、(5)及(6)款不適用。
- (8) 在本條中——
- (a) **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s) 指《規例》所訂明的團體發出或指明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及
 - (b) 提述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即提述按照其條款屬攸關有關公司的情況及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 (9) 本條的效力，受第 382 條所規限。

381.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公司的所有附屬企業。

- (2)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可遵照適用於該報表的會計準則，將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企業豁除於周年綜合報表外。
- (3) 如公司不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一間附屬企業，對第 380(2)(a) 及 (b) 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目的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及
- (b)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作為一整體的多於一間附屬企業，對第 380(2)(a) 及 (b) 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目的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等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
- (4) 本條的效力，受第 382 條所規限。

382. 補充第 380 及 381 條的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1(1)(a)(ii) 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有關公司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猶如該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80 及 381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 (1) 及 (2) 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 (1)(a)、(b) 或 (c) 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83.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不論該董事是以董事的身分提供該服務，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該服務）；
 - (d)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以下人士的其他交易——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e) 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f) 就獲提供以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委派某人出任董事，或委派某人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服務。
- (2) 在第 (1) 款中——
- (a) 提述董事——
 - (i) 就第 (1)(b) 款而言，包括前董事；
 - (ii) 就第 (1)(c) 款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
 - (iii) 就第 (1)(d) 及 (e) 款而言，包括幕後董事；
 - (b) 提述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具有第 492 條給予的涵義；及
 - (c)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 486 條給予的涵義。
- (3) 儘管有第 (1)(d) 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為第 (1)(d) 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資料。
- (4) 財務報表的附註亦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 (5)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 5 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通知——
- (a) 《規例》訂明的；
 - (b) 關乎該人的；及
 - (c)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屬必需的。
- (6)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84.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 (1) 凡若非有第 383(3) 條，某些詳情便須按第 383(1)(d) 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 (2) 公司須在上述登記冊內備存有關詳情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85. 須於何處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 (2) 公司須將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 (2) 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i) 繫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61BB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於在繫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為第 384 條的目的之登記冊而備存。
 - (5) 如公司違反第 (1)、(2)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86.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384 條備存的登記冊。
- (2) 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公司根據第 384 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3) 在本條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87. 財務狀況表須經批准及簽署

- (1) 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
 - (a) 須經董事批准；及
 - (b) 須——
 - (i) 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或
 - (ii) （如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由該名董事簽署。
- (2)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董事報告

388.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a) 符合第 390 及 543(2) 條及附表 5；
 -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是控權公司，而董事就該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則董事須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報告代替——
 - (a) 符合第 390 及 543(2) 條及附表 5；
 -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1)或(2)款不規定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附表 5——
- (a) 有關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b) 在該財政年度，有關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c) 有關公司是私人公司，且不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成員通過一項使該公司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該附表規定的業務審視的特別決議。
- (4) 為(3)(c)款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 (a) 可——
 - (i) 就某財政年度通過；或
 - (ii) 就某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通過；
 - (b) 須在有關董事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通過；及
 - (c) 只可藉特別決議撤銷。
- (5)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第 389 條所規限。
-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 (7)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8)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

389. 第 388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1(1)(a)(ii) 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在猶如有關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88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1)(a)、(b) 或 (c) 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90.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
 - (a) 在以下期間屬公司的董事的每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i) 該財政年度；或
 - (ii) 由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起至報告的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主要活動。
- (2) 董事報告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詳情——
 - (a) 對成員了解公司的事務狀況而言是事關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董事認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並不會損及公司的業務。
- (3) 本條就根據第 388(2) 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在第 (1) 或 (2) 款中提述有關公司，是提述——
 - (a) 該公司；及
 -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391. 董事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

- (1) 董事報告——

- (a) 須經董事批准；及
- (b) 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 (2) 每份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的文本而言，第 (1) 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第 (2) 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分部

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

第 1 次分部

導言

39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委任期 (appointment period)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起計的 28 日期間——

- (a) 根據第 430(3) 或 612(1)(b) 條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
- (b) 根據第 430(3) 或 612(1)(b) 條須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停任陳述 (cess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 422(1)、(2) 或 (3) 或 423(2)(a) 條給予的陳述；

情況陳述 (statement of circumstances) 指根據第 424(a) 或 425(1)(a) 條給予的陳述；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

核數師的委任

393. 獲委任的資格

- (1) 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2) 以下人士喪失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a) 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或僱員；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憑藉 (a) 或 (b) 段而喪失獲委任為下述的企業的核數師的資格：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母企業，或該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或
- (ii) 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便喪失獲如此委任的資格。
- (3) 在本條中，提述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核數師。

394.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 (1) 須就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 (2) 核數師只可根據本次分部委任。

395.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公司——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及
- (b) 按根據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2) 如公司須按照第 610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該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3) 如公司憑藉第 612(1) 或 (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396.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

- (1) 公司須藉在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 (2) 如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第 (1)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3)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而——
 - (a) 該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 (b) 沒有人根據第 403 條被當作就該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 (4) 第 (3)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之前作出。
- (5) 如公司沒有在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另一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6) 就第 395 條適用的公司而言，如董事沒有根據該條，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397.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 (1) 如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出現期中空缺，則董事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 (2) 如董事沒有在上述期中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則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398. 由原訟法庭委任核數師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 (a) 該公司須按照第 610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i) 在該大會上，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
 - (ii) 沒有按照該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
 - (b) 該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 (ii) 沒有人根據第 403 條被當作就該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 (2) 如沒有根據第 395(2) 或 (3) 條作出的委任，亦沒有根據第 396(6) 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第 395 條適用的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 (3) 如沒有根據第 397 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委任一人填補該公司的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

399.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如某商號是以商號的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該項委任須視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委任——

- (a) 在該項委任的有效期內不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及
- (b) 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400.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

(1) 如有以下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 (a) 建議為第 396(1)、(3) 或 (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某人擔任核數師以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決議；及
- (b) 建議為第 397(2)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7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2) 如指明在任人是憑藉董事根據第 397(1) 條委任該人為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則亦須就建議為第 396(1)、(3) 或 (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該人為核數師的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公司如收到特別通知，須將該通知的文本——

(a) 送交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b) 送交——

(i) (如屬建議根據第 396(1)、(3) 或 (5) 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情況) 該在任人；或

(ii) (如屬建議根據第 396(1)、(3) 或 (5) 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397(1) 或 (2) 條作出的委任以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的情況) 該名辭職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在任人 (specified incumbent) 指——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以下時間屆滿的人——

(i) 成員大會結束時；或

(ii) 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401. 議決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送交新舊核數師

- (1) 如第 (2) 款指明的核數師委任是擬藉公司的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的，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委任是——
 - (a) 根據第 396(1)、(3) 或 (5) 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或
 - (b) 根據第 396(1)、(3) 或 (5) 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397(1) 或 (2) 條作出的委任以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
- (3) 公司如收到建議的決議的文本，須將該文本——
 - (a) 送交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 (b) 送交——
 - (i)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 指明在任人；或
 - (ii)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 辭職的人。
- (4)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 (5) 在本條中——

指明在任人 (specified incumbent) 指——

-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屆滿的人。

402. 核數師的任期

-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按照委任的條款擔任該職位。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在前任核數師的委任終止前，不擔任該職位；及
 - (b) 根據第 395、396、397 或 398 條就某財政年度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
 - (i) (如該公司按照第 610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612(1) 條，而沒有按照第 610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為第 612(1) 條的目的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日期；或
 - (i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沒有按照第 610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403. 須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1) 如——
 - (a) 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b)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沒有人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則在該委任期終結時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須當作在該時刻，按相同的委任條款，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當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a) 該人根據第 395 或 397(1) 條獲委任為核數師；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作出實際委任；

(c) 在該人根據該款當作再度獲委任前，成員已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人不應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

(d) 該人已在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之前最少 14 日，藉送交該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再度獲委任；或

(e) 對該人不應再度獲委任的決議有表決權的所有成員中，佔最少達所需百分比的表決權的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符合第 (5) 款的通知。

(3) 凡有建議為第 (2)(c) 款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7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4) 公司如收到特別通知，須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建議不再度獲委任的人。
- (5) 第 (2)(e)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述明有關的人不應再度獲委任；
 - (b) 須經發出該通知的成員認證；
 - (c) 須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交付公司；及
 - (d) 須在緊接再度委任本應會生效的時間之前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前送抵公司。
- (6) 本條不影響第 6 次分部的實施。
- (7) 如某人基於任何理由停任核數師，則在釐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時，失去根據本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機會須不予考慮。
- (8) 在本條中——

所需百分比 (requisite percentage) 指 5% 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404. 核數師酬金

- (1) 由成員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可——
- (a)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 (b)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2) 由董事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a) 可由董事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 (b) (如董事沒有釐定該酬金) 可——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3) 由原訟法庭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a) 可由原訟法庭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b) (如原訟法庭沒有釐定該酬金) 可——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4) 在本條中——

酬金 (remuneration) 就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

第 3 次分部

核數師報告

405. 核數師擬備報告的職責

公司的核數師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擬備一份向成員提交的報告：在該核數師任內，該報表的文本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

406.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等的意見

- (1)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a) 有關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及
(b) 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

- (i) (如屬不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380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
- (ii) (如屬不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380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核數師——
- (a) 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

407.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 (1) 核數師在擬備核數師報告時，須進行使自己能夠就以下事宜得出結論的調查——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或

- (b)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 (3) 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 (4) 如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383(1) 條，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報表按規定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408.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 (1) 第 (2) 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第 407(2)(b) 或 (3) 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 (2) 如——
- (a)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自然人，則有關的人是——
- (i) 該核數師；及
- (ii) 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法人團體，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 \$150,000。

409. 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1) 核數師報告——

- (a) (如有關核數師是自然人)須由該核數師簽署；或
- (b) (如有關核數師是商號或法人團體)須由獲授權代表該核數師簽署其名稱的自然人簽署。

(2)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3) 每份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均須述明有關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4) 如第(3)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410. 受約制特權

(1) 如有人就公司的核數師在履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提起誹謗訴訟，則只要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該核數師便無需就該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2) 如有人就——

- (a) 公司的核數師在履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擬備；及
- (b) 本條例規定須——

- (i) 交付處長；或
- (ii) 送交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

的文件的發表提起誹謗訴訟，則只要發表該文件並非出於惡意，任何人均無需就該文件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 (3) 本條不局限或影響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其他人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 (4) 在本條中，提述履行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包括——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22(5) 條指明的規定；及
 - (b) 作出情況陳述，以及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

411.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

-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有權——
 - (a)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及
 - (b) 在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2) 如享有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自然人行使。

412.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 (1) 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取用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 (2) 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是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

供該核數師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 (3) 如核數師根據第(2)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該人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 (4) 如公司的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該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從第(5)款指明的任何人處，取得該核數師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 (5) 有關的人為——
 - (a) 有關附屬企業；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屬上述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或
 -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屬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持有任何上述附屬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或
 -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該附屬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
- (6) 如核數師根據第(4)款要求公司自某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該資料或解釋。

(7) 任何人在回應第(2)或(4)款所指的要求時作出的陳述，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就第413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除外)中用作針對該人的證據。

(8) 如在法律程序中，就某資料而提出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則本條不強迫任何人披露該資料。

(9) 在本條中——

有關連實體 (related entity) 就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 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或

(d) 持有該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413. 關乎第 412 條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412(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2) 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

(3) 如——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公司違反第 412(6)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 凡某人就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屬犯罪；而

-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7) 本條不影響核數師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核數師根據第 412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414. 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 (1) 任何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不會僅因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該人在法律上須承擔的核數師職責，但前提是——
 - (a) 該另一人是該公司的核數師；
 - (b) 該另一人已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但其任期尚未開始；或
 - (c) 該公司已向該另一人作出擔任核數師的要約，但該另一人尚未獲委任。
- (2) 除非有關的人在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時——
 - (a) 是以真誠行事；及
 - (b) 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該另一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的，否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在本條中——

工作資料 (work-related information) 就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以核數師的身份得悉的資料。

第 5 次分部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415. 瘦身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的條文。

-
- (2) 如某條文的本意是豁免公司的核數師，使其無需承擔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而本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 (3) 如公司藉着某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彌償，以彌償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關乎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 (4)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5)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該公司的核數師在以下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彌償該核數師——

- (a) 該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該核數師獲判勝訴或無罪；或
 - (b) 與第 903 或 904 條所指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原訟法庭向該核數師給予寬免。
- (6) 在本條中，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包括——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22(5) 條指明的規定；及
 - (b) 作出情況陳述，以及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

第 6 次分部

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416. 委任於何時終止

-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作為公司的核數師的委任即告終止——
 - (a) 任期屆滿；
 - (b) 該人根據第 417(1) 條辭去該職位；
 - (c) 該人根據第 418 條停任核數師；
 - (d) 該人根據第 419(1) 條被免去該職位；或
 - (e) 有清盤令就該公司作出。
- (2) 凡某商號是以商號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如憑藉第 399 條被視為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每一人——

- (a)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是該商號的合夥人；或
- (b)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或根據第 2 次分部喪失該資格，則該委任亦告終止。
- (3) 凡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是法人團體，則在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該委任亦告終止。
- (4)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而當中有任何人的委任終止，該項終止不影響其他人的委任。

417. 核數師辭職

- (1) 任何人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核數師職位，該通知須隨附第 424 條規定須給予的陳述。
- (2) 上述的人的任期——
 - (a) 在根據第 (1) 款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日期終結時屆滿；或
 - (b) 在該通知為此目的指明一個在較後日期的時間的情況下，在該時間屆滿。
- (3) 公司須在自收到辭職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將說明該事實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418. 停任職位

- (1) 如任何人在擔任公司的核數師期間，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則該人——
 - (a) 即告停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 (2) 任何人違反第 (1)(b)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凡某人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該人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即屬免責辯護。

419.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 (1) 儘管——
 - (a) 某人與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
 - (b) 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
該公司仍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該人的核數師職位。
- (2) 凡有建議為第 (1) 款的目的而通過的普通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7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3) 公司如收到特別通知，須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建議免任的人。

- (4) 如免任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公司須在自通過該決議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420.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

第 419 條並不剝奪任何人就下述事宜而可獲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該人停任公司的核數師；或
- (b) 該人不再保持隨着核數師委任的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委任。

第 7 次分部

離任核數師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的權利

421.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417(1) 條發出辭職通知，而該通知隨附根據第 424(a) 條給予的情況陳述，則該人可藉連同該辭職通知向公司發出另一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人提交該大會的對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解釋。

- (2) 凡公司在某日收到上述另一通知，董事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21 日內，召開成員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
- (3)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 (2) 款，每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成員大會按該款的規定召開的董事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22.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 (1) 如根據第 421(2) 條召開成員大會，辭去核數師職位的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辭職的背景情況；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 (5) 款指明的規定；及
- (c) 有權——
- (i) 取得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有權取得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 (ii) 出席該大會；及

-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2)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400(1)(a) 條就委任某人代替另一人擔任核數師的決議而發出，則該另一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另一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 (5) 款指明的規定；及
 - (c) 有權——
 - (i) 取得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有權取得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 (ii) 出席該大會；及
 -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3)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419(2) 條就免除某人的核數師職位的普通決議而發出，則該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建議免任的背景情況；及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
- (4) 如享有第(1)(c)(ii)或(iii)或(2)(c)(ii)或(iii)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自然人行使。
- (5) 為第(1)(b)、(2)(b)或(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57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2日——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說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 (6)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7)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提出的要求。
- (7)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1)(a)及(b)、(2)(a)及(b)或(3)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8) 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423. 關於書面決議的停任陳述

- (1) 如公司根據第 401(3)(b)(i) 條向某人送交書面決議的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的人可在收到公司送交的書面決議的文本後的 14 日內——
(a) 向該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及
(b) 要求該公司在根據第 550 或 552 條傳閱該書面決議的同時，向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 (3) 第 553 條適用於傳閱書面決議，猶如在第 553(3) 條中對“21 日”的提述被“28 日”所取代一樣。
- (4) 公司除非獲第(5)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要求。
-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根據第(2)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6) 如公司違反第 (4) 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第 8 次分部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424.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根據第 417(1) 條辭去職位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該情況的陳述；或
-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

425. 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6(1)(a) 或 (d) 款遭終止核數師委任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該情況的陳述；或
-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

(2) 如——

- (a) 上述的人的任期因該人根據第 403(2)(d) 條不被當作再度獲委任而屆滿，該人送交第 (1) 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之前最少 14 日送抵公司；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該人送交第 (1) 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自委任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送抵公司。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的委任根據第 416(1)(a) 條終止；及
- (b) 該人——
- (i)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在緊接屆滿的任期之後開始；或
- (ii) 根據第 403 條，被當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第 (1) 或 (2)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426.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 (1) 如有情況陳述給予公司，該公司須在自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 (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需根據(a)段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2) 如公司根據第(1)(b)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向給予有關情況陳述予該公司的人，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 (3) 聲稱因某情況陳述而受屈的人，可在自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需根據第(1)(a)款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3)款提出申請，該人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發出予——
 - (a) 有關公司；及
 - (b)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
- (5) 如——
 - (a) 任何人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及
 - (b) 在自該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該人沒有收到第(2)或(4)款所指的申請通知，該人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6)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8) 凡某人被控犯第 (7)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第 (5) 款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427.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 (1) 如有根據第 426(1)(b) 或 (3) 條就任何人向公司給予的情況陳述提出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如原訟法庭信納上述的人濫用情況陳述，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
- (a) 原訟法庭須指示無需根據第 426(1)(a) 條送交該陳述的文本；及
- (b) 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支付申請人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亦然。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a) 款作出指示，公司須在自該指示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列明該指示的效力的通知，送交——
- (i)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

- (ii)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但如該人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外；及
- (b) 將該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公司須在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或有關法律程序因任何原因而中止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發出予向該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人；及
- (b)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該人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
- (5) 有關的人須在自收到第 (4)(a) 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428. 關乎第 427 條的罪行

- (1) 如公司違反第 427(3) 或 (4)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 427(5)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 (3) 凡某人因違反第 427(5) 條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第 6 分部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

429.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1) 公司的董事須在第 431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2) 如周年成員大會根據第 612 條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第 (1) 款並不就該財政年度適用。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i) 已獲委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ii)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及
-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430.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 (1) 如公司須按照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該公司須在第 429 條規定須獲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 (2) 為施行第 (1) 款，即使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第 429 條規定須獲提交該文本的有關大會的日期前不足 21 日送交任何成員的，但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和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均同意，則該文本須視為已在該日期前最少 21 日送交該成員。
- (3) 如公司憑藉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須在第 431 條指明的期間內，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4) 為施行第 833(3)(c) 條——
- (a)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第 429 條規定須獲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送交；或

- (b) 就第(3)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根據該款向每名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送交。
- (5) 為施行第 833(3)(d)(i) 條而指明的期間——
- (a) 就第(1)款而言，是在第 429 條規定須獲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而在該大會的日期終結的期間；或
- (b) 就第(3)款而言，是在送交第 833(3)(c) 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期間。
- (6) 如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一段期間中的不同日期根據本條送交的，則就本條例中描述根據本條送交該文本的日期之處而言，該文本須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送交。

431. 提交及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或第(3)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429(1) 及 430(3)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9 個月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施行第 429(1) 及 430(3)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第 (4)(a) 及 (b) 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屆滿者；或
- (b) 如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不是擔保有限公司，亦不是第 (3) 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429(1) 及 430(3)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6 個月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施行第 429(1) 及 430(3)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第 (5)(a) 及 (b) 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屆滿者。
- (2)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根據第 371(1) 條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後，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則為施行第 429(1) 及 430(3)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以下期間中最後屆滿者——
- (a) 第 (1) 款指明的期間；
- (b) 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期間。
- (3) 就第 (1)(a) 或 (b) 款而言，有關私人公司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 (4) 為施行第 (1)(a)(ii) 款而列明的期間是——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期間。
- (5) 為施行第 (1)(b)(ii) 款而列明的期間是——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6 個月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期間。

432. 第 430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公司不知悉某成員的地址，則第 430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2) 第 430 條不規定公司將任何文件的文本送交——
- (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各人均無權獲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的情況)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或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部分人有權獲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無權獲取公司周年大會通知的持有人。
- (3) 如公司已根據第 441 條或順應第 444 條所指的要求，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第 430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4) 如公司沒有股本，則第 430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無權獲取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433. 關乎第 430 條的罪行

- (1) 如公司違反第 430(1)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2) 如公司違反第 430(3)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00,000。
- (3) 如公司故意違反第 430(3)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434.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30 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a) 該公司發出的、由該公司連同第 430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此傳閱的、旨在提供關於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435.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 (1) 公司須在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或遺產代理人送交——
 - (a) 最近的財務報表的文本一份；
 - (b) 最近的董事報告的文本一份；或
 - (c) 就該最近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一份。
- (2) 任何人有權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文件的文本，是該人在有權獲根據第 430 條送交的文件的文本外，該人有權獲送交的文本。
-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有關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前曾為取得有關的文件而作出另一要求，並已獲提供該文件的文本，即屬免責辯護。

436.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
 - (i) 關於該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或
 - (ii) 關於該公司的非法定帳目；或

- (b) 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該財務報表或帳目讓公眾查閱，而該方式用意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財務報表或帳目。
- (2) 指明財務報表須隨附就該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3) 非法定帳目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
- (a) 該帳目不是關於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
- (b) 該帳目本要涵蓋的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是否已交付處長；
- (c) 是否已就關乎該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 (d) 該核數師報告是否——
- (i) 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ii) 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載有根據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 (4) 非法定帳目不得隨附就指明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5) 如第 (2)、(3) 或 (4) 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150,000。
- (6) 在本條中——
非法定帳目 (non-statutory accounts) 就公司而言，指——

- (a) 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或全面收益表，而該財務狀況表或收益表不是作為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或
- (b) 以任何形式出現但不是作為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的帳目，該帳目本意是作為包含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全面收益表的，而該財務狀況表或收益表是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

指明財務報表 (spec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就公司而言，指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的文本是——

- (a) 須按第 429(1) 條的規定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或
- (b) 該公司須按第 430(3) 條的規定送交每名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

第 7 分部

財務摘要報告

43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潛在成員 (potential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

43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公司不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本分部就該財政年度適用於該公司。

439. 董事可藉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

- (1) 公司的董事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根據第 430 條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的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2) 根據第 (1) 款擬備的財務報告——
 - (a) 須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 (b) 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 (3) 如第 (2) 款遭違反——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及
 - (b) 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 (2) 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

440. 財務摘要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

- (1) 財務摘要報告——
 - (a) 須經董事批准；及
 - (b)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 (2) 每份根據本分部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441. 公司可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1) 如根據第 430 條公司須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該公司可藉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話）的文本代替。
- (2) 如公司根據第(1)款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該文本須於該公司根據第 430 條須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期間內送交。

442. 公司可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 (1) 公司可知會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 (2) 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知會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a) 表示——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 (a)(i) 段的情況) 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 (4)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成員或潛在成員方可在回應知會時，根據第 (3)(b) 款表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該項知會中，讓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 (5) 如在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前，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 (7) 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
- (6) 如在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
(a) 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 (7) 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及

- (b) 有關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i)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ii)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財務摘要報告。
- (7) 如發出意向通知的人——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藉向公司發出書面撤銷通知，撤銷該意向通知，則該意向通知不再具有效力。
- (8)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以回應知會，則該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a)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b)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財務摘要報告。
- (9) 任何人如——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擇的書面通知，則第 (8) 款不再就該人具有效力。

443. 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擇通知

- (1) 任何人為第 442(7)(b) 條的目的發出的撤銷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 (b) 述明該人先前發出的意向通知被撤銷；
 -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 (2) 在第(1)(c)款所指的撤銷通知內述明的要求，須有別於該撤銷通知所撤銷的意向通知的要求。
- (3) 任何人為第442(9)(b)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取消法定選擇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 (b) 述明該人不再被視為已作出第442(8)條所述的要求；
 -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 (4)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款在撤銷通知內，或根據第(3)(d)款在取消法定選擇通知內，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

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根據第 442(1) 條作出的、關乎該通知的知會中，讓該人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 (5) 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6) 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444.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 (1) 如有人在有關通知內，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除非第 446 條禁止公司如此行事，否則該公司須順應該要求。
- (2) 如公司須根據第 430 條，在某段期間內向某人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期間內順應上述要求。

(3) 除非潛在成員在公司根據第 430(1) 或 (3)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上述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否則第(1)款不規定公司順應該潛在成員的要求。

(4) 在本條中——

有關財政年度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指有關通知根據第 442 或 443 條就之具有效力的財政年度；

有關通知 (relevant notice) 指——

- (a) 根據第 442(3) 條發出的意向通知；
- (b) 為第 442(7)(b)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撤銷通知；或
- (c) 為第 442(9)(b)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取消法定選擇通知。

445.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 (1) 如公司已根據第 441 條或順應根據第 444 條作出的要求，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如該人有所要求，該公司須於第 (3) 款指明的時間內，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已根據第 430 條，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則如該人有所要求，除非第 446 條禁止該公司如此行事，否則該公司須於第 (3) 款指明的時間內，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3) 如——

- (a) 根據第 429(1) 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公司在該大會的日期前的 14 日之前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則為施行第(1) 或 (2) 款而指明的時間，是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施行第(1) 或 (2) 款而指明的時間，是公司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的日期後 14 日內的任何時間。
- (4) 如有以下情況，第(1) 或 (2) 款不規定公司須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 (a) 根據第 429(1) 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人的要求是在該大會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後作出的；或
- (b) 根據第 430(3) 條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而該人的要求是在送交該文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後作出的。
- (5) 第(2) 款不規定公司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公司已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及
- (b) 當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時，該公司給予該人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權利。

-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7) 凡某公司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446.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不得為第 441(1) 條的目的，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為第 441(1) 條的目的而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2)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尚未就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
 - (b) 董事尚未批准該財務摘要報告；
 - (c) 尚未有人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摘要報告；或
 - (d) 財務摘要報告不符合第 439(2) 條的規定。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第 8 分部

雜項

447.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

- (1) 公司如屬第 5(1) 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則以下條文不適用該公司——
- (a) 第 367(4) 條；
 - (b) 第 4 分部第 3 及 4 次分部；
 - (c) 第 5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 (d) 第 411 及 412 條；
 - (e) 第 5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
 - (f) 第 6 及 7 分部。
- (2) 如上述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
- (a) 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1)款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會計交易的該公司成員，及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均須就該會計交易而產生的該公司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448. 就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負有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

- (a) 董事報告；及
 - (b) 財務摘要報告(只限於該報告的內容是來自董事報告的範圍內)。
- (2) 公司的董事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因以下事宜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
- (a) 有關報告內的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有關報告遺漏了它按規定須載有的任何事宜。
- (3) 就——
- (a) 第 (2)(a) 款而言，除非董事知道有關陳述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該董事罔顧該陳述是否不真實或具誤導性，否則該董事無需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第 (2)(b) 款而言，除非董事知道有關遺漏屬不誠實地隱瞞屬事關重要的事實，否則該董事無需負上法律責任。
- (4) 有關的人不須對另一人(有關公司除外)因該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倚賴有關報告所載的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
- (5) 就第 (4) 款而言，有關的人(**前者**)在以下情況下亦須對另一人負上法律責任：該另一人有權針對前者——
- (a) 獲給予民事補救；或
 - (b) 撤銷或廢除合約。
- (6) 本條不影響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

449.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 (1) 如——

- (a) 由公司的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已根據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及
 - (b) 該公司的董事其後覺得該財務報表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則該董事可安排修改該財務報表，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
- (2) 上述對財務報表的修改，須只限於——
- (a) 該財務報表內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方面；及
 -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改。
- (3) 如——
-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 (1) 款安排對財務報表作出修改；及
 - (b) 該財務報表的文本已遵照第 664(3)(b)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則該公司須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7 日內，將一份說明該財務報表將會被如此修改的警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該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4)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450. 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9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適用情況；及
- (b) 訂定關於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規定。

(2) 上述規例——

- (a) 可視乎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是——
 - (i) 用另一份顯示有關修改的文件補充該財務報表或報告的方式修改；還是
 - (ii) 用另一份財務報表或報告取而代之的方式修改，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可訂定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在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方面的職能；
- (c) 在——
 - (i) 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或其文本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已根據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已遵照第 664(3)(b)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或

- (ii) 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441 條向成員送交，或已為順應第 444 或 445(2) 條所指的要求而向成員送交，
的情況下，可規定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採取該規例指明的步驟；及
- (d) 可就本條例在該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訂定條文。
- (3) 上述規例可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符合——
- (i) 該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b) 違反——
- (i) 該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4) 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3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12 個月。就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300,000。此外，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可訂明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 \$2,000。

(5) 上述規例可訂定就上述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

451.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83(3) 條訂明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顯示關於第 383(1)(d) 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的陳述。

45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80(8)(a) 條訂明團體。
- (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383(1) 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 (b)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 (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388(1) 或 (2) 條須載於董事報告內的資料；及
 -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 (4)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439(2) 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內的資料；及
 -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a) 訂定以下項目的格式及內容——

- (i) 第 442(2) 條所指的通知；
- (ii) 第 442(3) 條所指的意向通知；或
- (iii) 該通知或意向通知隨附的文件；及

(b) 規定上述文件須是預付郵資的文件。
